

关于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启动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 A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574

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发起式 C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57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5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三、基金财产清算

(一) 基金财产的清算

1、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

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特别提示

1、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yfunds.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